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并由五名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独立董事吕毅先生、独立董事丁明虎先生、董事刘晓峰先生、董事沈新根先生（离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马莉黛女士担任。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工作及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关注年度工作重点，从提高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质量，到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不断完成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等各方面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保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计机构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并最终确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

（二）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总结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的具体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审计机构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重点关注的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核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自聘任以来一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

2、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职责。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二）指导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各自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马莉黛、吕毅、丁明虎、刘晓峰

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